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2026 年洛浦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小学“国风”校服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LPXZFCG(2026RJ)06 号

采购单位：洛浦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评标办法	46
第五章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5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洛浦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小学“国风”校服推广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6 年洛浦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小学“国风”校服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LPXZFCG(2026RJ)06 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小学 180.4 元/每套、初中 210.1 元/每套、高中 210.1 元/每套（全年 4 件套含校徽）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6 年洛浦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小学“国风”校服推广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000000.00 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买国风校服，每套校服包括夏季校服 2 件（短袖上衣 1 件，夏季校裤 1 件）、春秋校服 2 件（上衣外套 1 件，春秋校服裤 1 件）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本标项报价方式采用单价合计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自样品确认合格之日起 45 日历天完成全部供货及验收；样品需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样品经采购单位确认合格后启动批量生产（具体以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相关标准按以下文件执行：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2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2.3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内容在开标环节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2. 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

3. 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5.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系统自动拒收）；

3.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浦县教育局

地址：洛浦县北京路 46 号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903-66228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 315 号众耀汽配产业园 6 号楼 3 楼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0991-461570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洛浦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903-66222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洛浦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小学“国风”校服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LPXZFCG(2026RJ)06 号
2	采购人	单位：洛浦县教育局 地址：洛浦县北京路 46 号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903-662288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 315 号众耀汽配产业园 6 号楼 3 楼 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0991-4615700
4	监管部门	名称：洛浦县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03-6622286
5	资金来源	北京市对口援疆交支票专项资金 本项目执行差异化学生补贴政策，困难学生等群体 100%全额补贴、普通学生每套补贴 50%，补贴资金由援疆专项资金列支，配套结算、账务流程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 250 万元预算不含除招标文件约定的教育局二次抽检之外的审计、其他第三方检测等配套费用
	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25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250.00 万元，自筹资金为 /万元，其他资金为 /万元
6	分包及中标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人：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

		<p>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9	节能环保产品 优先采购优惠 标准	<p>1. 采购标的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的（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采购标的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性采购产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对得分相同（最低评标价法中价格相同）并能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取优先采购。</p>
10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p>☒ 不允许</p> <p>☐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p>
11	进口产品投标	<p>☒ 不允许</p> <p>☐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p>
1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投标报价的次 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
14	询问和质疑	<p>1. 关于第三章采购需求、参数及第四章评标方法等内容的询问与质疑请联系采购单位。</p> <p>联系人：<u>闫先生</u></p> <p>联系电话：<u>0903-6622889</u></p> <p>邮寄地址：<u>洛浦县北京路 46 号</u></p> <p>2. 关于采购流程、获取采购文件等内容的询问与质疑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p> <p>联系人：<u>胡女士</u></p> <p>联系电话：<u>0991-4615700</u></p> <p>邮箱地址：<u>xinjiangruijiang@163.com</u></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p>2. 质疑函请参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质疑函范本（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8&articleId=rwZbW+cFXei/eAvAJQ2o+Q==&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2.dd6233e05ecallefb5b930）</p>

		dcb75e3e2) 编制。
15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洛浦县财政局。</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投诉书请参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一下载专区一投诉书范本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8&articleId=8AgNKoBT6+eooi69tssU7w==&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dd6233e05eca11efbc5b930dcb75e3e2) 编制。</p>
16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7	确定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合格的投标人参加公开招标。
18	投标文件编制、递交与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1. 投标人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应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3.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9	公开招标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保证金数额：25000.00 元</p> <p>开户名称：洛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p> <p>账号：30581601040888887</p> <p>开户行行号：103896558162</p> <p>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注意事项：</p> <p>(1) 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时，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2) 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时，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备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p>
20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评标委员会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如有），评标专家 4 人。
23	中标人确定方式	<p>☐ 评标委员会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p> <p>☒ 评标委员会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p>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或转包。
25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公告。
26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由采购单位组织统一踏勘。
27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 万元以下按 1.5%计取、100 万—500 万按 1.1%计取）。
28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各校通过二次竞价单独签订单次采购合同，本项目资金由援疆专项补贴资金、学生个人差额资金两部分组成。付款安排：合同签订后支付援疆专项补贴资金的 30%；供应商完成一次送检出具合格检测报告后分批供货到校，经学校初次验收合格后支付援疆专项补贴资金的 20%；学校抽样二次送检合格后支付援疆专项补贴资金的 30%；项目整体验收、台账及学生资料全部归档完成后，支付剩余 20%援疆专项补贴资金，学生个人差额资金同步结算。供应商须就两类资金分别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由教育局分账核算并建立对应台账，教育局在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完成付款，具体结算细则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2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30	确定核心产品	☐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u>初中校服</u> 为核心产品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投标人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u>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注：1. 所属行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执行； 2.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要求，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即：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2	利害关系人处理	1. 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34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特别提醒：</p> <p>1.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及单价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p>

	<p>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p>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至评标结束期间，应派工作人员及时关注系统平台信息，并确保所留联系人的电话保持畅通，如因联系不上或未及时答复造成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6.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至签订合同之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废标、重新采购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 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进行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p>
备注	/

注：1.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说明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 项。
-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 项。
-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3.3.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3.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3.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3.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3.9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10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纪律

5.1.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1.3.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1.3.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1.3.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1.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1.3.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1.4.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2.1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5.2.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3.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5.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5.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5.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7.1.2 根据本章第 7.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2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存在疑问、提出澄清申请的，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澄清申请后，视情况在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内容，不得采信外部信息。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项，使原本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投标转变为实质性响应。

7.2.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7.2.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资料、附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投标。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3.1.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1.3.2 投标人需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11.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1.3.4.1 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4.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注：1.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2. 此项内容由相关人员现场查询。

11.3.5.1 投标人需提供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11.3.5.2 投标人需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1. 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近1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1.3.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11.3.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4 符合性审查部分

11.4.1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数量需满足3家。

11.4.2 投标文件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签字、盖章。

11.4.3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

11.4.4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11.4.5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银行汇款凭证或保函）。

11.4.6 投标文件中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4.7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含政府采购政策需落实的内容），且需提供《所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及满足采购需求货物（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1.4.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皆做出响应（包含响应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等内容）。

11.4.9.1 投标人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1.4.9.2 评标委员会应发现是否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11.5 商务部分

11.5.1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相关商务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11.6 技术部分

11.6.1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供资料，以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项服务（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3.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3.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3.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3.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3.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10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13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投标性投标而被拒绝。

13.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执行。

13.1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3.1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1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1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投标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标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标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标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6.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6.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6.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6.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6.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

目分包给他人的；

16.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6.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6.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6.9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保证金”或者“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金融服务支撑热线：9576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加密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线上递交投标文件。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9.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程序

20.1.1 宣布开标纪律；

20.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0.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20.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0.1.5 开标结束。

20.2 开标

20.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0.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0.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2.5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评标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线上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开标系统（见招标公告），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质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标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

21.2 评标专家的抽取

21.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标专家或干预评标专家的抽取工作。

21.2.2 参加评标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1.3 评标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标意见，并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标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1.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1.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6.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21.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标意见；

21.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21.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1.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7.6 编写评标报告；

21.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1.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1.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21.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21.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21.9 评标程序

21.9.1 资格审查

21.9.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1.9.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21.9.4 符合性审查；

21.9.5 技术和商务评标；

21.9.6 澄清有关问题；

21.9.7 比较与评价；

21.9.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1.9.9 编写评标报告。

21.9.10 宣布评标结果。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

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2.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23. 评标过程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3.1.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3.1.2 宣布评标纪律；

23.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3.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3.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3.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3.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3.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3.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3.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3.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3.1.9 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标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标劳务报酬；

23.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23.3 技术和商务评标

2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3.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投标的澄清

24.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投标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定标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 评标相关要求

26.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6.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28.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29.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单价限价的；

29.2 对实质性条款未做出实质性投标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29.3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29.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29.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29.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9.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29.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29.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29.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30. 采购项目废标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的；
- 3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3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3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1.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标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2. 违法违规情形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3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3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3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3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32.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3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32.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32.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和田地区政府采购活动：

- 33.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3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3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33.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33.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履约担保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34.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九、签订合同

35. 中标通知

35.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发布后，委派专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

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6.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6.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6.6 违反 36.1 条、36.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处罚、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处罚

37.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情况，由财政部门给予处罚：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合同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 询问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质疑投诉相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9.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9.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6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8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0. 投诉

4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4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4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4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一、保密和披露

41. 保密和披露

4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1.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此《投标人须知说明》中有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表述出现不一致的，以此招标文件各章具体要求为准。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为洛浦县全县中小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国风校服采购，资金为 2026 年北京市对口援疆交支票专项资金，总预算 250 万元；采购范围仅限小学一年级、小学四年级、初中七年级、高中（中职）一年级；小学六年级、初中九年级、高中（中职）三年级毕业班不统一采购，其余年级仅按需零散增补。

三、采购主体

本项目由教育局、学校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作为采购人。

四、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及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元/套)	所属行业	示意图仅供参考
1	小学	1、颜色要求：图片仅供参考，最终颜色、样式以各学校实际要求为准。2、款式要求：图片仅供参考，最终款式、细节以各学校实际要求为准，投标人在保持款式外观不变的基础上可进行工艺优化，在每件衣服的适当部位设置反光条或反光标识，反光条：符合 GB/T28468-2012 标准。 3、产品安全和质量符合：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标准，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 B 类要求。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4、面料要求：夏季短袖上衣含棉≥45%，	1	套	180.4	工业	紫色+紫色渐变 

		<p>聚酯纤维$\leq 55\%$，克重$\geq 180\text{g}$；夏季长裤：含棉$\geq 35\%$，聚酯纤维$\leq 65\%$，克重$\geq 180\text{g}$。</p> <p>春秋外套、裤子：95%聚酯纤维、5%氨纶，克重≥ 260 克。</p> <p>5、详细技术参数要求：</p> <p>(1)主面料 pH 值:4.0-8.5；</p> <p>(2)主面料甲醛含量:$\leq 75\text{mg/kg}$；</p> <p>(3)耐水色牢度(级):变色$\geq 3-4$；沾色$\geq 3-4$</p> <p>(4)耐摩擦色牢度干摩$\geq 3-4$ 级、湿摩≥ 3 级</p> <p>(5)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geq 3-4$；沾色$\geq 3-4$</p> <p>(6)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geq 3-4$；沾色$\geq 3-4$</p> <p>(7)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 4；沾色$\geq 3-4$</p> <p>6、版型要求：立体、有型、易活动。</p> <p>7、标识要求：左胸中国标、右胸校徽（暂不提供）、后领北京援疆标（新版）</p> <p>8、其它要求：水洗标上需注明面料成份并可供学生填写班级、姓名，春秋外套需加里布。</p>					
2	初中	<p>1、颜色要求：图片仅供参考，最终颜色、样式以各学校实际要求为准。2、款式要求：图片仅供参考，最终款式、细节以各学校实际要求为准，投标人在保持款式外观不变的基础上可进行工艺优化，在每件</p>	1	套	210.1	工业	<p>石榴红+米黄+石榴红渐变色</p> 

	<p>衣服的适当部位设置反光条或反光标识，反光条：符合 GB/T28468-2012 标准。</p> <p>3、产品安全和质量符合：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标准，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 B 类要求。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 <p>4、面料要求：夏季短袖上衣含棉$\geq 45\%$，聚酯纤维$\leq 55\%$，克重$\geq 180\text{g}$；夏季长裤：含棉$\geq 35\%$，聚酯纤维$\leq 65\%$，克重$\geq 180\text{g}$。春秋外套、裤子：95%聚酯纤维、5%氨纶，克重≥ 260 克。</p> <p>5、详细技术参数要求：</p> <p>(1) 主面料 pH 值：4.0-8.5；</p> <p>(2) 主面料甲醛含量：$\leq 75\text{mg/kg}$；</p> <p>(3) 耐水色牢度(级)：变色$\geq 3-4$；沾色$\geq 3-4$</p> <p>(4)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geq 3-4$ 级、湿摩≥ 3 级</p> <p>(5)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geq 3-4$；沾色$\geq 3-4$</p> <p>(6)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geq 3-4$；沾色$\geq 3-4$</p> <p>(7) 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 4；沾色$\geq 3-4$</p> <p>6、版型要求：立体、有型、易活动。</p> <p>7、标识要求：左胸中国标、右胸校徽（暂不提供）、后领北京援疆标（新版）</p>				
--	--	--	--	--	--

		其它要求：水洗标上需注明面料成份并可供学生填写班级、姓名，春秋外套需加里布。					
3	高中	<p>1、颜色要求：图片仅供参考，最终颜色、样式以各学校实际要求为准。2、款式要求：图片仅供参考，最终款式、细节以各学校实际要求为准，投标人在保持款式外观不变的基础上可进行工艺优化，在每件衣服的适当部位设置反光条或反光标识，反光条：符合 GB/T28468-2012 标准。</p> <p>3、产品安全和质量符合：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标准,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 B 类要求。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 <p>4、面料要求：夏季短袖上衣含棉$\geq 45\%$，聚酯纤维$\leq 55\%$，克重$\geq 180\text{g}$；夏季长裤：含棉$\geq 35\%$，聚酯纤维$\leq 65\%$，克重$\geq 180\text{g}$。春秋外套、裤子：95%聚酯纤维、5%氨纶，克重≥ 260 克。</p> <p>5、详细技术参数要求：</p> <p>(1)主面料 pH 值:4.0-8.5；</p> <p>(2)主面料甲醛含量：$\leq 75\text{mg/kg}$；</p> <p>(3)耐水色牢度(级):变色$\geq 3-4$；沾色$\geq 3-4$</p> <p>(4)耐摩擦色牢度干摩$\geq 3-4$ 级、湿摩≥ 3 级</p> <p>(5)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geq 3-4$；沾色$\geq 3-4$</p>	1	套	210.1	工业	<p>1.浅天蓝色+深藏青色（海军蓝）</p>   <p>2. 浅银灰色+深藏青色（海军蓝）</p>  <p>3. 深藏青色（海军蓝）</p> 

		<p>(6)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geq 3-4$; 沾色$\geq 3-4$</p> <p>(7)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 4;沾色$\geq 3-4$</p> <p>6、版型要求:立体、有型、易活动。</p> <p>7、标识要求:左胸中国标、右胸校徽(暂不提供)、后领北京援疆标(新版)</p> <p>其它要求:水洗标上需注明面料成份并可供学生填写班级、姓名,春秋外套需加里布。</p>					
4	标识	<p>磁铁直径:$\geq 10\text{mm}$(轻便为主,避免压迫学生胸部)</p> <p>磁力等级:双磁对吸设计(标称“超强磁力”,可隔着薄校服牢固吸附)</p> <p>外壳材质:ABS 工程塑料(圆润包边,避免划伤学生皮肤)</p> <p>厚度:$\geq 8\text{mm}$(贴合校徽背衬,不影响整体美观)</p>	1	套	/	工业	

本项目校徽具体图案、配色等样式,由采购人(教育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中标供应商提供正式设计样式文件。投标人投标阶段无需提交校徽设计稿、效果图。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教育局最终确认的校徽样式开展生产制作,成品质量、材质工艺须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后领：北京援疆标

品牌标志-组合形式（纵向）

*重点：

禁止改变常用品牌组合标识宽高、间隙比例

常用组合标识最小尺寸严禁小于最小限定尺寸

信息释义

标识的制图规范，主要用来阐述标识的科学绘制方法，以此来衡量确定标识的造型比例及空间关系。在制作各种相关项目过程中必须遵循，以求标识的精确比例及视觉形象的统一。

注意事项

在一般情况下使用标识，应尽量使用提供的电子文件，不建议重绘标识，尽量避免在重绘中出现误差。

正确的比例



左胸：“中国”标

标识设计

DESIGN CONCEPT

设计说明：

- 提取《五星出东方利中国》中的“中国”字样，结合中国的英文“CHINA”，进行设计重组设计，字体材质选取科技感的亚光金属银色材质，文字整体做成立体效果，体现了科技与传统的融合。
- 底纹选取《五星出东方利中国》中的吉祥纹样，以线条的形式作为标识的低纹，我们将图案简化为现代感的图形，寓意学生对未来的憧憬和国家的繁荣。

提取《五星出东方利中国》中的“中国”字样，结合中国的英文“CHINA”，进行设计重组设计，字体材质选取科技感的亚光金属银色材质，文字整体做成立体效果，体现了科技与传统的融合。

底纹选取《五星出东方利中国》中的吉祥纹样，以线条的形式作为标识的低纹，我们将图案简化为现代感的图形，寓意学生对未来的憧憬和国家的繁荣。

2. 技术要求

2.1 质量要求：

2.1.1 本项目的面料品种、面料、里料成分均不允许偏离。

2.1.2 校服生产过程有关技术指标的安全与质量要求符合 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国家最

新标准、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22854-2009《针织学生服》等标准要求。

2.1.3 中标方提供的检测报告需按如下要求执行：

①符合 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标准，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 B 类要求、反光条：符合 GB/T28468-2012 标准、《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等国家标准要求，直接接触皮肤部位棉纤维含量不低于 35%；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 $\leq 75\text{mg/kg}$ ，pH 控制 4.0-8.5，无异味；耐摩擦、耐皂洗、耐汗渍、色牢度等满足国标等级，面料透气、吸汗，接缝牢固、走线平整、锁边完整，水洗变形、扭曲率控制在标准范围，配件无尖锐棱角，标签设置规范，投标人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检测机构须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管平台可查、且资质在有效期内）；报告的时效要求：报告出具日期距开标日不超过 12 个月。

②校服供应实行“明标识”制度，必须具备齐全的成衣质量合格标识，成衣质量合格标识具体包括：产品名称，产品型号或规格，纤维成分及含量，维护方法，生产企业的名称和地址，执行的产品标准，安全类别，每件校服侧缝处应缝制包含上述内容的耐久性水洗标签，合格证以吊牌形式提供，且完整体现全部标识信息，严禁衣领处缝制任何标签。

③面料保证在干、湿状态下不透明。校服整体透气性要好，裤子整体松紧以及腰绳为主，松紧要适度。颜色款式与甲方校服样品要求一致，不得有色差。

④水洗标上须注明上衣和裤子的面料成分，商标与商家所投商标一致。

2.1.4 校服侧缝缝制耐久性水洗标（完整纤维、安全类别、执行标准、厂名厂址），仅吊标无效；衣领严禁缝制任何标签，验收时标识不合格直接拒收。

五、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采购、运输保险、量体、制作、检测、包装、装卸、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验收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1.3 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配送、委托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4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品名、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

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1.5 学生校服款按每套 50%的援疆资金给予补贴，剩余 50%的校服款由学生自行承担，其中困难学生等群体，给予全额项目资金补贴。本次采购预算包含面料、生产、运输、税费、检测等全部费用。

1.6 根据具体学生数量为准，学生人数及尺寸有一定浮动，最终以招生完毕后各学校上报人数为准。

2、服务要求

2.1 接到学校补单通知 48 小时内完成配送、更换尺码，配备专职量体、售后人员。

2.2 校服面料、包装优先选用环境标志纺织品，外包装使用可降解环保材料，验收不合格不予入库。

2.3 生产企业每批次生产完成后，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提交第三方检测申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机构必须具备 CMA 资质认定标志，检测机构须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管平台可查、资质在有效期内）从每批次校服中，每批次成品中按数量随机抽取样品开展检测，检测项目包含面料成分、甲醛含量、pH 值、色牢度、缩水率等 7 项核心指标。检测不合格的批次，中标人须全部返工，返工完成后重新完成自检及第三方检测，直至检测合格；全部检测报告归档留存，作为质量追溯依据，检测不合格货品不予配送。所有校服须符合 GB/T31888- 2015《中小学生校服》国家标准。本条款涉及企业检测费用由企业承担，教育局二次抽检费用由援疆资金承担。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承诺函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2.4 双送检制度要求

2.4.1 企业自检：每批次校服出厂前须由企业自行将布料、样衣、成衣送检至法定检验机构，并提供合格检测报告。

2.4.2 采购方抽检（二次送检由教育局抽检）：采购方有权从每批次成品中随机抽样，送第三方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发放。（特别说明：每批次每个款式留样 1 套，留样由采购方保管，用于后续复检比对）

2.4.3 不合格处理：若采购方抽样检测不合格，中标人须无条件退换全部该批次货品，累计出现 1 批次抽检不合格，采购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5 供应商近三年校服供货无质量抽检不合格

2.6 验收标准和方法：

①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用户前 48 小时通知采购人，以准备接货。由采

购单位、学校代表、家长委员会代表等共同参与到货验收，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必要时双方共同抽样送市级及以上国家法定机构进行破坏性检测；检测结果低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相关标准，则视为该批产品不合格，由成交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按采购人要求重新组织生产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②验收中，外观质量不符合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超过合同总量的 2%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出退货，二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2.7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8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①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②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③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④产品在交货并检查验收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2.9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10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2.11、为减轻学生家长的经济压力及校服更换频次，校徽位置必须是可拆卸更换模式。

3、产品标识、吊牌及耐久性标签制作要求

3.1 每套校服必须配备正规产品合格吊牌，吊牌信息完整、规范、清晰，符合国家纺织品产品标识标准要求。

3.2 所有校服产品须在衣服侧缝位置缝制永久性耐久性标签，严禁缝制在衣领位置，避免穿着摩擦不适。

3.3 耐久性标签及吊牌必须完整包含以下全部信息：产品名称、规格型号、面料成分及含量、洗涤维护说明、产品执行标准、安全技术类别、生产厂家名称及详细地址、生产日期、产品质量等级，所有信息真实有效、不得虚假标注、不得缺项漏项，作为供货验收硬性标准。

4、售后服务要求：

4.1 量体服务要求：在学校报号的基础上，免费为特殊体型的学生提供量体服务。

4.2 产品包装：单件包装，每一包装箱外贴箱内物品详细装箱单，箱内要另附同样内容装箱单作为发放服装名单，同时再准备一份总单作为核对之用。

4.3 售后服务：（1）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受理。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联系方法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4.4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配发学校后，如遇尺码不合适情况时，厂家要配合学校及时给学生进行更换。

4.5 针对校服开线、破损、褪色、尺寸不符等质量问题，承诺48小时内响应、7天内完成免费更换，每月统计售后处理情况，确保售后处理率100%、学生及家长满意度不低于95%。同时，建立校服质量追溯体系，每件校服均标注唯一生产批次、检测编号及生产工人编号，实现生产、检测、配送全流程可追溯，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可快速定位问题环节、明确责任主体，确保问题可查、责任可究。

5. 交货期：

5.1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参考图片、款式结构、色彩搭配、面料要求及各学校设计图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全套货物样品及对应设计确认资料，由采购人组织采购单位、学校代表、家长委员会代表等对样品的外观设计、款式结构、色彩搭配、视觉效果及与各学校设计图的一致性进行确认。

5.2 样品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合格后，方可启动批量生产。批量供货周期自样品确认合格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交付及验收工作。

5.3 供应商须保证批量供货产品与合格样品及各学校设计图要求在外观设计、款式结构、色彩搭配、视觉效果、标识位置、校徽使用等方面保持一致，货物尺寸偏差不得超过±1%。

5.4 如样品确认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合理期限内重新提交样品，重新提交样品所产生的时间延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货周期不予顺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标因素

1.2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4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规定执行。

1.3.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5**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如有虚假或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 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4. 评标细则

4.1 资格性审查

类别	评分点	评标内容	评标意见 (是否通过)	
			是	否
资格性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提供 2025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印证资料	1. 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注：1.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2. 此项内容由相关人员现场查询。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需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2. 投标人需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1. 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近1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审查汇总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1. 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 2. 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 3.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为无效响应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投标文件。				

4.2 符合性审查

类别	评分点	评标内容	评标意见 (是否通过)	
			是	否
符合性 审查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需满足3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署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签字、盖章。		
	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银行回执单或保函)。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含政府采购政策需落实的内容),且需提供《所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及满足采购需求货物(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投标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皆做出投标响应(包含响应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和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等内容)。		

	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 违规行为	1. 投标人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是否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审查汇总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为无效响应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投标文件。				

4.3 综合评分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分内容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超过了采购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为无效投标。</p>
商务部分 (16分)	业绩	4分	<p>2023年9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1）提供合同扫描件，须可辨识合同双方公章、签订时间、项目主要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如不能体现合同双方公章、签订时间、项目主要内容，不予计分。</p> <p>（2）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所附的证明材料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p>
	服务团队	12分	<p>供应商拟配备服务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①专业技术人员包含设计师、制版师、量体师，可提供职业技能证书、岗位任职证明、岗位培训证明、相关从业经历说明作为岗位能力佐证材料，并同时提供劳务合同或本单位近1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材料得2分，满分6分；少提供一份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②岗位人员包含样衣工、质检员、缝纫工，可提供岗位聘用说明、岗位培训证明、企业内部岗位任职证明作为岗位佐证材料，同时提供劳务合同或本单位近1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每提供一名符合要求的人员得2分，满分6分；少提供一名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上述两项合计满分12分，最多得12分。</p>
技术部分 (54分)	技术指标响应	16分	<p>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产品）的参数/规格，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参数/规格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即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参数/规格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所投产品参数/规格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描述性技术要求），视为负偏离；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⑤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认定为不满足该条款技术参数，视为负偏离。要求：供应商须</p>

			对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在“说明”栏说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配送实施方案②对项目采购需求分析和服装尺寸收集方案、服装增订方案；③项目验收方案（需包含家长委员会、教师、学生代表参与验收流程）④抽检服务方案⑤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以上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严重不符、关键技术或服务措施缺失、实施流程存在明显漏洞、承诺无法落地、逻辑矛盾、数据虚假或照搬通用模板形成套话空话，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作出针对性响应的情形；内容空洞、无具体措施、无明确节点、无责任落实、无量化标准，仅作原则性表述而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均视为方案缺陷）</p>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②原材料管控；③生产过程及工艺过程保障及质检措施、④出厂质量标准及验收方案；⑤产品送检及质量整改保障措施等以上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严重不符、关键技术或服务措施缺失、实施流程存在明显漏洞、承诺无法落地、逻辑矛盾、数据虚假或照搬通用模板形成套话空话，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作出针对性响应的情形；内容空洞、无具体措施、无明确节点、无责任落实、无量化标准，仅作原则性表述而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均视为方案缺陷）</p>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客户回访方案，④应急响应方案；⑤校服质保期保障及补码补订服务方案等。以上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严重不符、关键技术或服务措施缺失、实施流程存在</p>

			明显漏洞、承诺无法落地、逻辑矛盾、数据虚假或照搬通用模板形成套话空话，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作出针对性响应的情形；内容空洞、无具体措施、无明确节点、无责任落实、无量化标准，仅作原则性表述而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均视为方案缺陷）
	退换货方案	8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退换货方案，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定退货要求②检查与考核③责任划分④退货处理等。以上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严重不符、关键技术或服务措施缺失、实施流程存在明显漏洞、承诺无法落地、逻辑矛盾、数据虚假或照搬通用模板形成套话空话，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作出针对性响应的情形；内容空洞、无具体措施、无明确节点、无责任落实、无量化标准，仅作原则性表述而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均视为方案缺陷）。</p>

备注：评分得数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缺项得0分。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2]17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范本格式

中小学学生校服订购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定做方）

乙方：（承揽方）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执行。

一、定做物

服装名称：

款 式：

面料成分含量：

里料成分含量：

计量单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备 注：

二、质量标准和要求

1. 面料及里料纤维成分含量：校服面料及里料纤维成分含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

2. 规格尺寸：符合量体尺寸。

3. 不允许使用不透气的面料及里料。

4. 质量符合下列标准规定：

①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②GB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③GB/T22854-2009《针织学生服》

④GB/T23328-2009《机织学生服》

⑤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

⑥GB/T28468-2012《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

5. 其他质量或标识要求：产品标识、质量标识符合国家规定，完整齐全。

三、服装款式特点和制作要求

1. 校服的样式、样衣由乙方免费设计、制作后，最终由甲方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学生校服由乙方对每名学生量身定做或由家长、学生提供尺寸，适合学生身份及特点。

3. 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样衣，组织生产加工。

四、验收方式

1. 乙方提供的样品须经国家法定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检验项目齐全），在包装上标注“样衣”字样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密封包装，由甲方封存。

2. 乙方生产的校服向甲方交付前须经国家法定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乙方将校服交付甲方时，每批须附有国家法定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该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检验项目齐全）。

3. 每批次新采购的校服送达交货地点后，甲方须与样品做对比对照，并将校服抽样送法定质量检验机构检验（检验主要项目，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检验机构到校上门抽检，检验合格后，可正式收货并发放给学生使用。甲方有权对产品数量、外包装及货品有无破损等进行查看，并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样衣样品做对比对照。

4. 规格尺寸以每名学生的量体尺寸为准。

五、量体时间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日内，在约定的时间内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甲方对学生进行量体。量体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配套及包装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应按每件（条）或每套校服独立牢固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楚注明规格型号以及甲方名称。

七、结算方式和付款期限

1. 资金分类：本合同货款分为援疆专项资金补贴款、学生个人差额款两类；困难学生等群体全额由补贴资金承担，普通学生 50%补贴、50%学生个人承担；

2. 结算主体：全部款项统一由洛浦县教育局集中结算支付乙方，学校统一代收学生差额，不允许乙方直接向学生收款；

3. 票据要求：乙方针对补贴资金、学生差额资金分别开具独立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洛浦县教育局；

4. 付款节点同征集文件约定，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交完整分学生补贴明细台账，台账作为付款前置归档资料；无完整台账，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5. 财务核算：甲方财务建立专项补贴台账，独立核算援疆专项资金收支，所有补贴发放、结算资料永久归档备查。

八、交货期限、方式、地点、运费

1. 乙方应当在量体完成之后____天内交货。交货方式为送货上门。交货地点：____。运费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在交货前__天内，将到货日期、交货数量、装箱规格等相关交货信息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做好收货安排。

九、异议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校服在数量、质量、款式等方面有异议，应当在收到该校服之日起 15 天内提出。乙方在 10 天内作出答复并解决问题。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应当根据本合同总金额，按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应当根据本合同总金额，按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量体工作，乙方的交货时间顺延。
4. 乙方交付产品规格不符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天内予以调换，逾期未能调换的，乙方除调换规格不符的校服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规格的校服价款_____%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更换面料等要求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交付产品经有资质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应立即整改、妥善处理不合格校服。甲方有权退回所有的校服，乙方除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货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6.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追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价款，并支付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的解除

1. 如果乙方违反合同，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书后 30 日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 乙方因其自身原因被取消供应资格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_____。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方将完整合同一份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

银行账户及开户行：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

授权代理人（签字）：

银行账户及开户行：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及索引

序号	分类	文件名称	页码	该文件总页数	备注
1	一、资格 性审查部 分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必须提供
2		投标人需提供 2025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必须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必须提供
4		1. 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注：1.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2. 此项内容由相关人员现场查询。			必须提供
5		1. 投标人需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必须提供

		<p>前一个月内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p> <p>2. 投标人需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注：1. 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近 1 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
7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有）：</p> <p>1. 分包意向协议书；</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监狱企业证明；</p> <p>4. 联合投标协议书；</p> <p>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p>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自身情况提供
8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必须提供
9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必须提供
10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必须提供
11		投标文件中的附加条件（如有）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自身情况提供
1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含政府采购政策需落实的内容），且需提供《所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承诺函》及满足采购需求货物（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必须提供
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皆做出投标响应（包含投标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			必须提供
14		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必须提供
15	三、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商务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16	四、技术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技术评			

	部分	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	----	-------------------------	--	--	--

注：该目录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投标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招标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有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招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并作如下声明：

（一）我公司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二）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我公司承诺：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不存在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情形。

（五）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所有。本项目我公司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六）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提供 2025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声明函（统一格式）**

我公司（投标人全称）收到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招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③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注：1.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2. 此项内容由相关人员现场查询。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需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2. 投标人需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 1. 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近 1 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1），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2），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 3），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供应商，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采购标的物”逐一列明相关信息，不得缺项，否则此函将视为无效）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填的是产品清单的名称；“制造商”填的是生产厂家的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的是生产厂家的数据；“所属行业”根据协商文件的要求填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 7: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统一格式）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 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为分包意向投标人，（甲公司全称） 以投标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投标人与（甲公司全称） 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 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投标人分别与（甲公司全称） 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投标人 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投标人 2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4. 分包意向投标人 3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

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 分包意向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资格, 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份, 随投标文件装订份, (甲公司全称) 及各分包意向投标人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1.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统一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若有，格式自拟)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统一格式）

甲方：

乙方：

（如果有，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投标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主办人进行投标，并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
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
面澄清以及投标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
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投标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
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
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统一格式）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启投标文件、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联合投标代理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公章）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附件 8: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月日

附件 8:

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合计 报价（单位：元）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并作为评标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投标响应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国 别/地区)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	...							
单价合计（元）								

说明：1.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2.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4.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格式内容进行报价，将产品的品牌型号在分项报价表中、参数偏离表中明确并规范填写，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统一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电话：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系_____（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
公司授权 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电话）为本公
司的合法委托人，就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
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委托
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
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委托人。2、投标人法定委托人参加
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委托人身份证
明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附件 9:

投标文件中的附加条件（如有、格式自拟）

附件 10:

所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的承诺函（统一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提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存在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满足采购需求货物（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1:

投标承诺函（统一格式）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启投标文件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投标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承诺：参加此项目招招标活动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招标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商务条款投标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投标人的相关说 明或原因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说明：1、如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参数投标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投标人相关说明或原因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说明：1、如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参数投标及偏离说明表》。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统一格式）

采购人名称: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招标活动，特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的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3:

商务部分资料清单

由各投标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标。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相关商务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2.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

业绩一览表（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内容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商务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综合评分表”。

2. 原件扫描件上均应电子签章（单位），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电子签章，需要扫描签字上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月日

附件14:

技术部分资料清单

由各投标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标。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建议提供技术参数评审索引）。
2.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